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2014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及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和附表等八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网站（<http://nanjing.pbc.gov.cn>）“政务公开”专栏下载。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4 年，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要求，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履行央行分支机构的职责，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取得了新

的进展。

一、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

年初，分行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201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全年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与安排。2014年11月，根据人事分工变动和纪委（监察室）参与议事协调机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构成，进一步确立了“党委统一领导、办公室组织协调、各部门分工负责”的组织架构。同时，强化信息发布的业务规范，加强了互联网信息发布、政务公开保密审查等方面运转机制的建设，完善了政务公开档案管理。注重制度配套，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保障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丰富主动公开内容和形式

注重发挥宣传监督和便民服务功能，及时公开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务信息和落实中央、总行决策部署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推动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围绕支付机构分支机构监督管理、金融机构征信非现场监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等，制定了规范性文件4件，均在分行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公开。全年组织召开了3次新闻通气会，参加了2场江苏省政风热线广播电视节目，正面回应公众关注热点和舆情9次，发布各类信息552条。

三、依法依规办理信息公开申请

分行政务公开办公室安排专人受理公民和法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并依法依规办理。能当场答复的业务咨询全部当场予以答复，书面受理的信息公开申请即时予以登记，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期限答复，切实保障社会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注重加强案例库建设，梳理分析受理的每起公开申请，总结经验与不足，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

四、深入推进综合服务大厅建设

一是健全大厅服务功能。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市中心支行政务大厅均包括政务公开区、业务宣传区、客户休息区、业务办理区、便民服务区等，大厅内配备大屏幕、触摸屏、公告栏等公用设施。推广标准化服务窗口，推行牵头窗口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严格时限制等规范制度，窗口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和服务的水平不断提高。二是强化社会监督。积极做好投诉受理工作，在明显位置摆放意见箱（意见簿），规范咨询和投诉受理登记，完善承办、督办工作机制，保证投诉件按程序、时限办结。

五、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创新

按照服务型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探索多种形式的便民服务。一是推进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渠道建设。在试点个人信

用报告自助查询的基础上，在南京、苏州开展个人信用报告金融机构代理查询试点，全年两地金融机构代理查询 3.88 万份。二是完善“12363”金融消费者投诉咨询热线服务。严格落实金融消费者咨询与投诉管理制度，定期组织话务人员后续培训，全年江苏省“12363”热线共接听金融消费者来电 1885 人次，其中解答咨询 1447 件，受理投诉 438 件，均已全部办结。

六、加强对辖内分支机构的政务公开工作指导

在 2014 年分行办公室工作会议期间，专题部署了辖区政务公开工作，针对重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明确责任，细化任务，实现以会代训。在印发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时，分行主要负责人要求对要点及做法进行事前评估和法律审查，确保应公开事项尽公开，凡公开事项必依法合规。此外，分行负责人在基层行调研过程中，多次强调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对基层行政务公开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现场指导解决基层行在履职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2014 年 11 月，分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分行营业管理部的政务公开工作开展调研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机构及职责

公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的主要职责、机构领导、内设机构、机构职责。

（二）法规政策

公开了与履行职责有关的金融法律、金融法规、金融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信息。

（三）办事指南

公开了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提供的金融服务的办理流程等信息。

（四）行政许可

公开了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设立依据、申请条件、许可程序、办理时限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全年受理行政许可事项 5 件，其中具有最终审批权的事项 1 件，已按规定主动公开审批决定。

（五）金融统计

按月公布了《江苏省金融机构信贷收支表》。

（六）履职业务信息

公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履行货币信贷、金融稳定、调查统计、财务会计、支付结算、货币发行、经理国库、金融科技、征信管理、反洗钱等职责的信息。

（七）政务公开工作信息

公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机构、

办公地址、办公电话、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信息。2014 年年初，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二、信息公开方式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总行相关文件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一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全年分行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发布信息 24 条。

二是借助金融时报、新华网、中国江苏网等主流媒体公布政务信息，“两会”期间，分行主要负责人接受了财新网、路透社等境内外媒体采访，主动宣传回应社会关切。

三是通过季度新闻通气会、专题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公布业务信息，先后组织召开了以江苏省金融运行情况、推动江苏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展、南京青奥会支付环境建设、江苏省金融 IC 卡推广与应用、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建设、外汇管理支持江苏经济转型发展等为主题的新闻通气会。

四是以综合服务大厅为依托，通过横幅、宣传折页、触摸屏、电子屏幕、橱窗等形式，宣传政务公开信息，展示办事流程。

五是通过召开各类会议，向金融机构宣传人民银行各项政策和工作要求。

六是通过其他形式，如宣传板报、广场活动、央行志愿者进社区等便于公众获取信息的方式，组织开展了“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举办宣传活动 3658 场，发放宣传品 200 余万份，覆盖人群超过 200 万人。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4 年，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共受理政务信息公开申请 2 件。

二、申请处理情况

对 2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分行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有关规定予以答复。其中，以书面形式答复 1 件；另 1 件因“之前已作答复”，经征得信息申请人同意而“不再重复答复”。

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及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4 年，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也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诉讼

情况。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4 年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没有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把握新形势要求、开展工作创新、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下一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总行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准确把握全面依法治国新形势下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逐步构建政务公开新的常态化工作机制。二是拓展主动公开信息内容，及时公开履职规范性文件和金融统计数据，推进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加大金融服务和管理措施的宣传公开力度。三是做好信息公开、解读和回应工作，建立健全新闻发布工作机制，适时举办新闻通气会，积极参与地方政风热线活动，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四是加强对分支机构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督促各分支机构加强对总分行相关制度规定和指导意见的学习贯彻，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择机召开政务公开工作现场会，交流辖内政务公开工作经验。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为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及时向申请人提供准确的政府信息，公众向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注意事项：

一、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主要管辖江苏、安徽两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南京地区中央银行业务的履职机构为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联系电话：025-84557051，传真：025-84557008，地址：中山东路 200 号。

二、公民个人向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申请获取政务事项或者政府信息时，应当提供身份证件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有效证件及其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复印件。

三、申请人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后应及时填写南京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回执，并传真或者邮寄至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八部分：附 表

- 附表：1. 2014 年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2. 2014 年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3. 2014 年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附表 1

2014 年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申请总数	件	2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件	1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电子邮件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1
5. 其他形式申请数	件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件	2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3. 不同意公开答复总数	件	0
其中：	件	
（1）“非本部门掌握”数	件	0
（2）“不属于本部门职责”数	件	0
4. 其他	件	1

附表 2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行政复议数	件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附表 3

2014 年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收取费用总数	元	0
其中：1. 检索费	元	0
2. 邮寄费	元	0
3. 复制费	元	0
4. 其它收费	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专项经费	万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际支出	万元	0
与诉讼有关的总费用	万元	0